

荆州日报

# 平安·法治石首

Shishou ·safe and ruled by law

03

2023年5月8日 星期一

荆州日报社出版

农历癸卯年三月十九

第36期



石首迎接全省上半年群众安全感测评暨“万名干群评政法”工作推进会召开

## 争先进位不松懈 精准施策不松劲

**本报讯** 4月24日,石首迎接全省上半年群众安全感测评暨“万名干群评政法”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对该市群众安全感测评工作进行动员、再部署。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办公室主任段毅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劲松主持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毛传杰出席会议,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向涛、市司法局局长郭子信等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2022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石首全面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位列荆州第一,为争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省级示范市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平安稳定工作仍面临诸多压力,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各地各部门要克服松劲心态和“厌战”情绪,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群众安全感测评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会议强调,做好迎接全省上半年群众安

全安全感测评工作要直面问题,争先进位不松懈,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克服更大困难,补齐更多短板、付出更大努力,力争石首测评成绩再创新高;要锚定目标,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不松劲,坚持目标导向,对标任务清单,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工作堵点问题,以“万名干群评政法”活动倒逼平安建设提质增效,全方位抓好推进和落实;要严督实考,环节到位,责任压实不松弛,把思想和行

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为平安建设争先进位提供强有力的工作保障。

会议传达了荆州市关于做好全省上半年群众安全感测评的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学习了石首市《关于认真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安全发展水平,确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他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园派出所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经常性走访慰问,帮助企业抓牢安全生产,加强企业周边治安巡防,设身处地帮扶企业解决问题,全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全力为企业生产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郑轩)**连日来,石首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劲松和局党委成员纷纷走进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动对接企业,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开展隐患排查大整治,确保五一节日期间企业安全稳定。

4月26日,张劲松深入包联企业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十问十帮”“百名干部进百企”活动。张劲松在详细查看企业生产线、内部安防情况,听取企业负责人关于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后指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落实到生产一线,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排查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从严从细从实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安全发展水平,确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他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园派出所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经常性走访慰问,帮助企业抓牢安全生产,加强企业周边治安巡防,设身处地帮扶企业解决问题,全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全力为企业生产发展保驾护航。

4月24日至26日,石首市公安局和市应急、经开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6家危化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大整治,确保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稳定。在金平工业园湖北冠众通科技有限公司,市公安局副局长张虹等检查组深入企业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设备装置、工艺流程情况,到重点岗位和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仓库等生产关键场所部位实地查看,对企业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储备、购买的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登记、备案制度等方面提出要求。各相关部门对照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典型问题清单查找问题隐患,严查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帮助企业弄清隐患实质根源,并现场制订相应整改措施,为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打下基础。

## 市公安局推行行政审批服务“三个一” 跑出政务服务“加速度”

**本报讯(特约记者卢贻斌 陈玲)**近日,石首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唐权,教导员赵芬走进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开展“百名民警进百企”走访服务,企业负责人对公安机关在窗口服务上通过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暖”商环境给予了高度评价。

近年来,石首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牢牢把握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全力在服务环境上做好优化“加法”,在办事流程上做好简化“减法”、在审批效能上做好高效化“除法”、在服务便民上做好深化“乘法”,从而实现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一网通办”,提升了警务服务能力、方便了群众办事、优化了营商环境,跑出了政务服务的“加速度”。

“一窗通办”,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良好的营商环境既是生产力,更是竞争力。2022年6月,石首市公安局落实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市民之家”,在最短时间实现了“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要求,即所有警队行政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室集中,所有行政审批科室向行政服务大厅集中,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审批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审批服务电子监察到位。通过“三集中、三到位”,持续推进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和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网上办“四减四办”工作路径。为进一步做好便民利企服务,行政审批室开展了预约办、上门办、延时办等服务机制。推行“三个不打烊”即:“节日不打烊”“周末不打烊”“午休不打烊”等服务承诺。民警通过以“小事”显担当,由“群众跑腿”转变为“数据跑路”,切实降低了群众办事成本和政务服务运行成本,增强了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一事联办”,实现服务便捷提速。“以前开办旅店需要跑多个部门,个个要递交完备的材料才能盖章,现在在单位备好材料,在网上递交,只需要在一个窗口就能办理成功,简直给我们企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近日,前来办理旅馆业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某酒店负责人赞不绝口。

石首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室负责人介绍,“一业一证”改革是政府针对企业和群众需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证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像旅馆业开办,根据大小将有6至9个部门审批,为深化公安机关“放管服”工作,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石首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室充分发挥改革牵头单位作用,联合治安大队,主动对接文旅、消防、卫健等职能部门,简化办事流程,推动行业“一业一证”改革落实落地。对其中一项尚未通过验收或材料不齐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前提下,允许一边补充材料和整改、一边进行容缺受理审核,要求60天补充或整改到位。此举打破了以往“材料不齐不能办”的“一刀切”审批传统,给企业做到了“磨刀不误砍柴工”。

“没想到我的第三胎孩子出生出院不到一个星期,不用上门便收到了寄来的户口和医保卡等,而几年前我生老大、老二时,为跑户口等事,连咨询和备材料都跑了几回。”市民王辉志高兴地说道。

进一扇门、取一个号、排一个窗口、办所有事,石首市公安局坚持小窗口、大发展、大民生工作理念,始终以“小事”显担当,将群众和企业“一站式”“一次办”作为目标,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更便利,群众办事更便捷。

“一网通办”,实现效能提档升级。“以前办理电子通行证还要去车管所,通过排号、手续审批、核发通行证等多道程序才能办理完成。现在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手机上就可以完成申请,方便了。”石首市某运输公司负责人余某林说。

石首市公安局聚焦便民利民,把办事“窗口”当作改革的“主场”,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广运用“一网通办”做好“预约办”“延时办”“上门办”等个性服务,实现“指尖”办理,辖区群众和企业足不出户就能办理业务。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市民之家’以来,我们已接待服务群众,办理事项达11万余件,实现了让服务更优,速度更快。”石首市公安局政委胡文池高兴地说道。

## 市人民法院打好“降本增效”组合拳 增强市场主体司法获得感

**本报讯(通讯员石法政)**为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石首市人民法院2022年以来围绕降低市场主体费用成本、时间成本,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增强市场主体司法获得感,充分向内挖潜,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理机制、快处置、提效能,实质性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没想到不花钱就办好了!”原被告在收到司法确认后连连感叹。这是石首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利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办理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件虽然涉案金额达110万余元,但法律关系较为简单、证据确实充分,诉调对接法官查阅案件起诉材料后便第一时间联系双方询问和解意愿,经过电话中释法析理,被告愿意协商并商讨还款规划,于是法官将双方的委托代理人请到法院调解室进行面对面调解。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放下成见坦诚而谈,对还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原告愿意放弃一定利息减轻被告的还款压力,但为了保障后期债权得以实现,原告要求法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该案即

使调解结案减半收取诉讼费,也有7000多元的诉讼费,被告表示为难。法官当即联系了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人民调解平台将案件录入推送至该调解组织,调解员在线上组织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承办法官即根据双方企业的申请,对该人民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经过司法确认后,该协议即具备了强制执行力,又不收取诉讼费,切实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费用成本。

2023年2月,立案庭受理了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起诉被告某防水公司及张某,要求张某支付防水材料货款,认为张某挂靠在该防水公司,防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防水公司的银行账户。承办法官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未贸然裁定财产保全,而是一方面联系被告张某,询问其对所欠货款金额有无异议,何时可以还清货款,另一方面询问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的原因,告知如查封被告公司账户可能会影响其经营,导致回款更加困难。当从原告处了解到公司经营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该货款,防水材料实

际使用人系张某等情况后,承办人再联系被告防水公司,告知基本案情并要求其督促被告张某支付货款。后经多次沟通协调,原告同意撤回财产保全申请及对被告防水公司的起诉,并与被告张某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张某分期支付货款,并经调解书确认。目前调解协议约定的款项已实际履行,全案从收到起诉材料到结案仅用时20余天。

立案庭审理的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被告租赁原告的房屋用于熟食门店经营。双方在2022年初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合同,合同签订后,由于房屋质量的争议及经营影响,被告仅支付了少量租金。经原、被告多次商谈无果,原告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租金。在诉前调解中,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约定交纳租金,自己已经向被告送达了房屋租金催款函、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及腾退房屋书面通知,合同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坚决要求被告支付尚欠租金并解除合同;被告认为签订合同后其已经投入了十余万元装修,受疫情影响生意不景气,且因租赁房屋的墙壁问题导致旁边酿酒门市部的气味影

响了其熟食经营,要求原告予以解决,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承办法官考虑到如果直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看似简单结案,但双方后续还会产生保证金、装修费用负担等纠纷,为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承办人决定到房屋现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通过调查发现,租赁房屋因年代久远,部分墙壁是铁皮的与相邻房屋有一定缝隙,酿酒门市部确实会产生一定的气味,但这些情况在被告租赁原告房屋前就存在,该房屋租金与相邻相比也较低,被告可能在租赁前对房屋情况了解不充分。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承办法官再次组织调解,并向双方说明,被告未按约支付大部分租金原告有权解除合同;但酿酒门市部及墙壁的问题确实会影响被告的熟食店生意。劝说双方互谅互让,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适当减免租金,被告一次性支付两年租金并对后期租金给付期限进行约定,不按约定履行原告可以选择要求支付全部租金或解除租赁合同。双方表示该调解结果切实让其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 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 为农民工解决多年“薪愁”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刘慧)**“要不是检察院的帮助,我们辛辛苦苦挣的血汗钱不知道还要拖多久才能拿到,真的太感谢你们了……”4月23日,夏某委托父亲将一面写着“检察为民办实事,讨薪维权暖人心”的锦旗送到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手中,激动地说道。

2023年3月6日,石首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收到该院控申部门移送的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线索。2017年至2021年,夏某及父亲等人经周某雇佣,在广东省佛山市某项目工地上从事防水堵漏工作。工程完工后,夏某及父亲陆续收到结算的部分工资,但仍有20余万元工资只出具了工资结算单并未予以支付,夏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却又无计可施,事情一时间陷入僵局。

在获取案件线索后,承办人第一时间向夏某了解相关情况,向其介绍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经审查,夏某及其父亲均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3月29日,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

“我不是故意拖欠,只是项目建设方延

误了工程款结算,才导致我无法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检察官向周某了解情况时,周某主动承认了欠薪事实,也表达了积极履行支付义务的想法。

经与双方沟通后,检察官找准了问题症结,认为双方存在和解可能,据此,办案检察官对周某进行释法说理,督促其及时支付剩余工资。在检法两方的协作努力下,周某于3月21日分四次向夏某等人支付10万元,4月17日向夏某父亲转账支付11万元。多年的血汗钱终于讨回,夏某也对周某表示谅解,两人矛盾纠纷彻底化解,夏某向法院申请撤诉。

至此,这起劳动报酬追索拉锯战终于画上句号。

2022年6月,石首市人民检察院自主研发民事支持起诉微信小程序,旨在拓宽弱势群体权利救济渠道,实现操作简单、申请方便、处理快捷,探索指尖上的维权途径,真正实现司法便民利民。截至2023年5月1日,该院民事支持起诉小程序已收集涉及劳动者维权线索30条,成功办理涉及劳动者讨薪案件10件,涉及劳动者薪资共约34万元。

劳动者对于社会来说,作用和意义是不



市人民检察院获赠锦旗。

言而喻的。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石首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从实践中找办法、找答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民事支持起诉书等方式依

法积极履职,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减少农民工维权成本和讼累,切实推进农民工欠薪问题的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探索出了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新路径。

## 以有为争有位 以实干开新局 ——石首市司法局夯基层打基础创先争优综述

□ 特约记者 易好 通讯员 程清

2022年,石首市司法局聚焦主责主业,夯基层、打基础,克难奋进、创先争优,以有为争有位,以实干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石首加快建成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结合共同缔造,全面推进法治建设。该局创新开展“法治助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工作,通过20项活动,将“法治”贯穿于“共同缔造”全方面、全过程,着力当好村(社区)自治建设、重大事项决策的“好参谋”,矛盾纠纷化解的“主力军”,将公共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组建司法行政执法宣讲团2个、法治文艺表演队1支,制作法治“小视频”5个,常态化深入各乡村、单位、学校开展《民法典》、疫情防控等法律法规宣讲和视频播放近200场次。并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为载体,着力提高了村(社区)干部依法办事

意识,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去年9月,荆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助力共同缔造”现场会在石首召开,对石首法治建设工作予以高度评价。高基庙镇高基庙村已通过省级考核,被推荐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夯实工作基础,确保社会安全稳定。该局进一步规范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市建成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217个,聘专兼职人民调解员899人,调解组织网络基本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项机制”(常态化日常排查、重点时期重点排查、特殊领域专项排查),形成工作闭环,全年全市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0余起,纠纷化解率达99%,其中重大疑难矛盾纠纷210多件,着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多措并举,时刻保持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两类”重点人

员底数清、情况明,现全市167名社区矫正人员、1565名刑满释放人员无一脱管、漏管,筹资16万元对困难“两类”人员给予过渡救助,防止重新犯罪,最大限度减少了社会不安宁因素。在严格管控两类人员上,积极探索的各乡镇“党委书记上手、分管领导主抓、政法部门共办、村组干部全力配合”社区矫正格局和乡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联村机关干部、村(社区)“两委”成员、司法所、派出所“五位一体”的“两类”重点人员包保责任管控体系,在荆州区各县市区推广,石首两次代表荆州市接受省委政法委和省司法厅专门督查。

精准优质服务,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该局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主动为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把好评法治审核“关口”,参与化解重大涉法涉地矛盾纠纷100多起。积极探索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将

调解作为行政复议前置程序,通过调解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100多件,占全市行政复议申请的95%,有力维护了石首法治政府良好形象。以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为手段,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行政执法问题,开展深层次督察,集中限期整改,充分发挥了“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核心作用,圆满完成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脱贫攻坚后巩固指标考评。

“2023年,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要求新目标,市司法局将聚焦重点任务,以‘一二三四’工作举措,即围绕‘一条主线’,党建引领奋进新征程;升级‘两个体系’,筑牢社会安全稳定防线;依托‘三级平台’,提升法治惠民新实效;聚焦‘四大领域’,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子信表示。